

会 计 法 规



湖南省劳动厅职业技术培训教研室

会计法规

湖南省劳动厅职业技术培训教研室

前 言

近几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和第三产业的迅速发展,以及计算机在各个领域的广泛应用,电算会计专业人材需求相对增加。很多学校为适应这一新形势,调整专业设置,开设了电算会计专业。为满足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开设电算会计专业的教学需要,并应有关学校和教师的要求,我们组织专业人员编写了电算会计专业教学大纲和《会计原理》、《企业财务会计》、《会计法规》、《计算技术》、《电算化会计基础》、《会计应用数学》系列专业教材。

《会计法规》一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人员工作规则》、《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票据法》、《银行结算办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会计证考试大纲内容而编写,力求保持它的系统性和完整性。该书作为我省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电算会计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财经类职工中专、成人中专和职业中学的参考书。

该书由唐超纲,尹贵云,刘盛智、张志强、刘松林集体编写,注册会计师唐超纲主编,湖南省审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和注册会计师周受均主审。在编写过程中,部分专家、教师提

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与建议,并得到了邵阳市劳动局、邵阳市技工学校研究协会、邵阳市商业技工学校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诚挚和谢意。

在组织编审的过程中,由于时间仓促,加上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使用该教材的教师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及时修订。

湖南省劳动厅职业培训教研室

一九九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法的基本知识	(1)
第二节 经济法基本知识	(5)
第三节 会计法概述	(10)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
第一节 会计法的一般规定	(19)
第二节 会计法赋予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	(22)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27)
第四节 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37)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法律规定	(43)
第六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51)
第三章 企业会计准则	(59)
第一节 总则和一般原则	(59)
第二节 会计要素准则	(64)
第三节 财务报告准则	(71)
第四章 会计人员工作规则	(75)
第一节 使用会计科目的规定	(75)
第二节 填制会计凭证的规定	(77)
第三节 登记会计帐簿的规定	(86)

第四节	会计交接的规定	(90)
第五章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95)
第一节	概述	(95)
第二节	会计档案的保管和利用	(98)
第三节	会计档案的销毁	(105)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107)
第一节	概述	(107)
第二节	票据的法律规定	(112)
第三节	现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121)
第四节	银行结算的法律规定	(127)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140)
第一节	概述	(140)
第二节	税务管理	(143)
第三节	税款征收	(157)
第四节	税务检查	(161)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63)
第六节	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167)
第七节	文书送达	(169)
第八节	税务代理	(171)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法的基本知识

一、法的概念及其特征

法是由法律规范组成的,可以说,法是法律规范的总称。

法不是伴随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的,它是伴随阶级的产生而产生,随着阶级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生产资料公有,人们集体劳动,产品平均分配,没有剩余,没有剥削,也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产生了私有制。社会就开始分裂为两大对立的阶级——奴隶主和奴隶阶级,二者在经济利益上是根本对立的,二者之间的关系是统治和被统治、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并由此产生了阶级和国家。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为了压制被统治阶级的反抗,为了维护其自身的利益,需要一种代表其阶级利益的行为规则把它上升为国家意志,于是,人类就开始有了法。可见,法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出现,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

综上所述,法是由国家制订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阶级本质,是法的根本特征。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它不同于其他行为规范的基本特征有三:

(一)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性。就是说,法律规范由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或者赋予某些已经存在的行为规则以法律效力。而其他行为规范都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二)法是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具有特殊的规范性。在社会主义国家,法律规范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反映了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它为人们的行为规定了一个准绳和方向。

(三)法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具有强制性。法律规范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其实施以国家权力为后盾。国家机器包括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都是保证法律实施的手段。而其他行为规范一般是靠纪律和舆论来保证实现的。

二、法的分类

法的分类,是将人类历史上曾经出现的和现行的各种法律,按照一定的标准从不同角度进行划分。包括法的历史分类和形式分类。

法的历史分类是对古今的一切法,按照其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的不同而进行的分类。可以分为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四种类型。

法的形式分类,是按照法的形式上的外部特征所作的基本分类。

(一)广义法和狭义法

这是根据立法机关不同来划分的。狭义的法指由国家立法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即为狭义的法律。狭义法仅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广义法除狭义法外,还包括由国家政权机关制定的所有行为规则。例如《会计人员职权条例》就是由国务院财政部制定、国务院颁发的行为规则,《会计人员工作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就是由财政部制定颁发的行为规则,都是广义的法。

(二)实体法和程序法

这是根据法的内容不同来分的。实体法是指规定主要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如民法、刑法、婚姻法等。程序法是指为保证实体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而制定的诉讼程序的法律,也叫诉讼法,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

(三)根本法和普通法

这是根据法律效力、内容和制定的程序的不同来划分的。根本法是指宪法,在一个国家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地位和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的基础,所以又称“母法”。普通法指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其法律地位与效力低于宪法,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除以上三种分类外,还可以按法的适用范围不同,分为国内法和国际法;按法的表达形式不同,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三、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任何国家的现行法律法规都是多种多样的,它们之间相

互联系、相互协调,形成了一个统一的整体,即法律体系。所谓法律体系是由一个国家各个法律部门的现行规范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不同的法律制度调整不同的社会关系,通常把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称之为法律部门。社会主义法律部门是按照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来划分的。我国的法律体系主要由以下几个部门构成:

(一)宪法。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通过的。1988年4月12日和1993年3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先后两次作了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在整个法的体系中占主导地位。

(二)行政法。行政法是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主要调整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国家机关相互之间,国家机关与公民之间发生的关系。在我国,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的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在法的体系中占重要地位。

(三)刑法。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做斗争,以保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保卫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维护社会主义国家秩序。

(四)民法。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1986年我国颁布了《民法通则》,这是民法部门的基本法,此外还有《经济合同法》、《商标法》等许多单行法规,也属于民法的范畴。民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等价有偿原则、诚实信用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政策、不侵

犯国家和社会利益原则等,这些原则反映了民法在调整社会关系时的基本方法和特点。

(五)经济法。经济法是调整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经济组织、事业单位在国民经济管理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一般包括工农业的经营管理、自然资源保护、商品流通、财政、税收、银行信贷、保险、对外经济联系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如《会计法》、《银行法》、《票据法》等均属经济法。

(六)诉讼法。诉讼法又称程序法,诉讼法是关于诉讼程序的法律,它从程序方面保证实体法的正确实施。我国诉讼法包括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

此外,我国的法律部门还包括婚姻法和劳动法等部门。

第二节 经济法基本知识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经济法是调整国民经济生活中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门。我国的经济法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个领域的各种经济关系,但并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不包括公民与公民之间的那种经济关系即不包括民法范围内的经济关系。具体说,经济法的调

整对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个调整在组织企业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保障企业成为独立或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二是调整企业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三是调整国家在管理经济中发生的社会关系，保障企业的自主经营和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

二、经济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社会关系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是经济法律规范调整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在经济活动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关系可分为纵向关系、横向关系、内部关系。

(一)纵向关系。所谓纵向关系主要是国民经济管理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这是经济法调整对象中的核心部分。主要表现为上下级之间纵向的隶属性的经济关系。

(二)横向关系。横向关系是独立核算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为了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各种经济法规以及完成本身业务工作的需要，相互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

(三)内部关系。内部关系是指各社会组织内部各级组成部分之间在经济管理和经济核算等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如总厂与分厂、厂部与科室、各科室之间、各车间之间等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三、经济法的特点和作用

(一)经济法的特点

经济法与其他法律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1、综合性。我国的经济法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自1979年以来,我国颁布了一系列重要的经济法律、法规,其内容广泛,包括各行各业许多门类的经济法规,同时经济法还同民法、行政法、刑法有着十分密切的交叉关系,并相互结合起来加以运用。其主要表现在:

(1)在规范的构成上,经济法既包括若干部门的经济法,又包括有经济法律、法令、条例、细则和办法等许多规范形式的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既包括对内经济法规范,又包括涉外经济法规范。

(2)在调整主体上,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企业内部机构组织、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以及各种不同身份的公民个人,如厂长(经理)、工人、职员、会计等都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在调整范围上,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关系,也包括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具体包括工业、农业、商贸、财政、税收、金融、统计、审计、会计、海关、物价、环保、房地产开发等范畴。

以上表明了经济法所具有的综合性特征。

2、干预性。国家通过经济立法,在一定时期和国内,对一定的经济活动作出鼓励或限制的规定,以引导经济活动朝着国家所要求的方向发展。

3、专业性。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具有综合性,但又是由许多单行的经济法规组成的,作为每一个单行的法规,又只调整某种特定的经济关系。这表明了经济法具有专业性的特点。

4、效益性。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目的在于满足广大人民

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经济法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行为规范,必然也服务于这一目的。因此,经济法应根据各种经济关系特点,体现提高经济效益的要求和措施。

(二)经济法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我国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它在保障和促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这种作用主要表现在:

1、促进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国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我国宪法对社会主义的各种经济成分又作了明确规定,经济法具体体现我国宪法在这方面的要求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2、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为了保证经济体制改革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在经济法律、法规中对经济体制改革的措施作出规定,使这些措施规范化、法律化,有助于国家机关、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个人严格遵守和执行这些措施。同时,规定了经济体制改革措施的经济法律、法规具有强制性,就可以依靠国家强制力来排除经济体制改革中的阻力,有力地贯彻需要采取的措施,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从法律上保护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有助于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稳步发展。通过经济立法可以把经济体制改革中建立起来的、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新的现代化企业制度、市场管理制度、宏观调控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在经济法律、法规中

肯定下来。同时规定对破坏这种制度的任何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情节轻重,分别追究责任。这就赋予了上述新制度以高度的权威和必要的稳定性,使其成为人人必须遵守的制度。否则,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就不可能得到巩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可能顺利建立和不断完善。

3、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对外开放是我国长期的基本国策,是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措施。因此,必须积极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在当代,世界各国之间的经济技术联系十分密切,任何一个国家的经济技术都不能孤立地发展。闭关自守,就不可能缩短我国同发达国家在经济、技术上的差距,不可能实现现代化。为了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我国先后在对外贸易、涉外投资、涉外税收、涉外金融、涉外经济合同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实践证明,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对发展对外贸易,吸引外商来华投资,共同开发资源,引进先进技术,学习经济发达国家的先进经营管理经验,办好经济特区和沿海、沿江、沿边开发城市,以及上海浦东开发区、沿海经济开发区,发展外向型经济,发挥着重要作用。

4、保证国家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的实现,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加强市场管理,及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方面,以及在计划、投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等方面制定了不少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的实施,对于充分发挥市场调节和宏观调控各自的作用,充分发挥计划和市场两种手段的长处,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第三节 会计法概述

一、会计与法

会计原来是“生产职能的附带部分。”^①只是因为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渐出现了社会分工的现象,社会生产过程复杂起来了,生产力提高了,生产成果除了供生产者本人消费外,还有剩余产品,会计才逐渐地“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成为特殊的,专门委托的当事人的独立的职能。”^②所以,会计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尺度,运用一系列特有的方法,从量的方面对经济活动过程中的价值运动及其结果,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综合的核算和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会计的基本职能就是进行会计核算和实行会计监督。

会计的本质是一种管理活动。其首先表现为单位内部的一项管理活动,即对本质单位的经济活动中进行核算和监督,但会计在处理各项经济业务中所涉及的经济利益关系则超出了本单位的范围,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有关方面的利益。因为一个单位在经济活动中会与国家财政、银行、税务、投资人、其他单位、本单位内部职工等发生直接或间接关系,而要处理这些关系必须有一个具有约束力的规范,这是包括国家在内的各

①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8页

② 《资本论》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51页。

方面利益关系者的客观要求。调整经济活动中各种特定财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法》、《银行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由此应运而生。

由此可见、会计的发展和需要产生了相应的财务会计法律,会计与法律存在着内在的必然的联系。

1、会计活动必须以遵守法律为前提。会计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经济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是由会计的本质和职能决定的。办经济离不开会计,“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而会计工作又是处在财务收支的关口上,如果会计工作不遵守法律的规定,不依法办事,就有可能损害国家、集体以及投资者的利益,扰乱经济秩序。所以说,作为管理活动的会计只有依法理财、依法办事、其管理的作用才能得以充分发挥。

2、法律引导、规范和约束了会计行为。会计资料提供的经济信息是国家进行整体经济决策,编制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参考依据。为了保证国家宏观调控的有效性,会计资料、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从而也就必须用法律和法规形式将会计核算的内容、程序和方法作出统一的、规范性的确定,实现会计信息的规范化,保证会计核算的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以体现会计底数清、信息灵的特点。

3、只有走上法制化的轨道,会计工作才能健康发展。会计与法律不可分割。建立和健全会计法律规范,既是促进会计工作发展,保证会计职能作用得以充分发挥的内在要求,也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规则的客观要求。当前会计工作中,存在着会计核算秩序紊乱、会计数据不实、会计信息失真的现象,因此,更需要运用法律手段来强化和约束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的合法权利,保证会计工作的顺利进行,以